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 2019 年 9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19/2](#))发出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

2019年9月5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8年11月20日第75次正式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18/956)，报告所述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2019年7月30日第83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9/2)。

为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你确保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与缅甸政府合作，加强其对缅甸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报告、预防和应对活动；

(b) 请秘书长确保在缅甸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缅甸政府接触，以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处理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内的缅军已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一内的杀害和致残以及强奸和其他性暴力问题；

(c) 又请你鼓励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优先努力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所列的缅甸其他各方进行接触，以期制定行动计划，终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处理缅甸境内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d) 鼓励你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缅甸政府密切合作，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加强国家机构，改善出生登记制度，加强招募程序，包括为此建立有效的年龄评估机制，为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加强教育系统，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教育系统；

(e) 鼓励你请你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与缅甸政府接触，继续与各方接触，并在必要时规划对该国的后续访问。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